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4號

原告 中山鐘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寶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被告 王寶慶

康育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珮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22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下稱另案）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犯罪嫌疑確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